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442號

原告 陳春燕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0號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44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23.3公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7.3公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